

附件 2

一、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二七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实施对象和范围	<p>1.被审计单位；</p> <p>2.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3.有关当事人。
实施条件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22 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承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发现和受理环节。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未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调查环节。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未执行回避制度规定,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取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未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申辩和陈述,或者未保守应当保守的有关秘密。	高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查环节。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复核、审理职责。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 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及审理人员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 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低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 门负责人

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其他处理措施。</p> <p>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实施对象和范围	<p>1.被审计单位；</p> <p>2.在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3.有关当事人。</p>
实施条件	<p>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p>
申请材料	<p>无</p>
办结时限	<p>22 日</p>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p>无</p>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发现和受理环节。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未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调查环节。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未执行回避制度规定,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取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未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申辩和陈述,或者未保守应当保守的有关秘密。	高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查环节。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复核、审理职责。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关负责人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低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三、对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0号令)第二十条: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实施对象和范围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实施条件	<p>1.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2.未取得审计机关出具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建设及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p> <p>3.建设项目属于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p> <p>4.建设单位未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及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p> <p>5.国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搞其它开发建设、非法进行房地产交易；</p> <p>6.建设项目中涉及转移、侵占和挪用的建设资金；</p> <p>7.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p> <p>8.超过法律定期限的应计、应缴而未计缴的各种税费未及时补计、补缴；</p> <p>9.隐瞒、截留的基本建设收入。</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66 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p> <p>(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发现和受理环节。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未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调查环节。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未执行回避制度规定,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取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未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申辩和陈述,或者未保守应当保守的有关秘密。	高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查环节。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复核、审理职责。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关负责人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低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四、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第2次修订，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p> <p>（六）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p> <p>（七）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p> <p>（十）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第二十二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十）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二）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并处</p>

	<p>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三）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p> <p>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被审计单位
实施条件	<p>被审计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2.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 3.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 4.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5.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 6.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 7.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 8.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9.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 10.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22 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 （三）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 （四）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五）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 （六）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 （七）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 （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九）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 （十）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

	<p>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发现和受理环节。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未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调查环节。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未执行回避制度规定,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取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未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申辩和陈述,或者未保守应当保守的有关秘密。	高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查环节。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复核、审理职责。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关负责人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低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五、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物价、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改变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多收、不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政府非税收入;</p> <p>(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政府非税收入款项,或者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存入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汇缴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p> <p>(六)违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规定;</p> <p>(七)违反规定发放、使用、核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p> <p>(八)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行为。</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被审计单位
实施条件	被审计单位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p>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p> <p>2.违反规定改变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3.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4.多收、不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政府非税收入；</p> <p>5.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政府非税收入款项,或者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存入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汇缴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p> <p>6.违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规定；</p> <p>7.违反规定发放、使用、核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p> <p>8.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行为。</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22 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被审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改变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多收、不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政府非税收入；</p> <p>(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政府非税收入款项,或者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存入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汇缴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p> <p>(六)违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规定；</p> <p>(七)违反规定发放、使用、核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毁损、灭失；</p> <p>(八)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行为。</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p>

	<p>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承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发现和受理环节。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未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调查环节。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未执行回避制度规定,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取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未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申辩和陈述,或者未保守应当保守的有关秘密。	高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查环节。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复核、审理职责。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关负责人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低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六、违规行为制止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违规行为制止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被审计单位
实施条件	<p>9.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及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10.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且制止无效。</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p>责任事项</p>	<p>1.催告责任：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或程序予以催告制止。</p> <p>2.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p> <p>3.执行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p> <p>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封存决定环节。对应当封存的有关资料或者资产未采取封存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采取封存措施。	中	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执行环节。未按照规定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并存留封存清单，加贴封条；未按照规定对已封存的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保管，或者未按照规定指定被审计单位、委托与被审计单位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保管。	中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负有直接责任的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事后监管环节。未在法定封存期限内及时进行审查，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未按照规定解除封存或者予以退还。	低		负有直接责任的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七、封存账册资料与违规资产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封存账册资料与违规资产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被审计单位
实施条件	<p>11.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及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12.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有权封存相关资料及资产。</p> <p>13.在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予以批准后可以有关存款进行冻结。</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p>责任事项</p>	<p>1.催告责任：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或程序予以催告制止。</p> <p>2.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p> <p>3.执行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p> <p>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封存决定环节。对应当封存的有关资料或者资产未采取封存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采取封存措施。	中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执行环节。未按照规定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并存留封存清单，加贴封条；未按照规定对已封存的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保管，或者未按照规定指定被审计单位、委托与被审计单位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保管。	中		负有直接责任的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事后监管环节。未在法定封存期限内及时进行审查，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未按照规定解除封存或者予以退还。	低		负有直接责任的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八、财政预决算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财政预决算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p> <p>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实施条件	<p>1.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p> <p>2.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p> <p>3.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p> <p>4.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p>

	5.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58 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同时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九、行政事业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
实施条件	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2.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p>

	<p>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审计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实施对象和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涉及的单位
实施条件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3.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p>

	<p>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p> <p>(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p> <p>(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1年1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审计机关依法对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策、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实施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直接对建设单位实施审计,也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实施对象和范围	与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有关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以及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
实施条件	审计实施对象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p>(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p> <p>(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223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9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承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1-5800333 投诉电话：0771-580022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二、金融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融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
实施条件	<p>审计实施对象为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p>责任事项</p>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承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
咨询及投	咨询电话：0771-5800333
诉电话	投诉电话：0771-580022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三、企业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企业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实施条件	<p>1. 审计实施对象为国有企业；</p> <p>2. 审计实施对象为由国务院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p>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 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p>

	<p>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企业审计处</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四、社会保障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实施对象和范围	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
实施条件	审计实施对象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p>

	<p>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诉电话</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五、外资运用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外资运用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实施对象和范围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的单位
实施条件	审计涉及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p>

	<p>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六、经济责任审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经济责任审计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实施对象和范围	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实施条件	审计实施对象为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47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p>

	<p>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七、专项审计调查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专项审计调查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p>
实施对象和范围	有关单位和个人
实施条件	审计实施对象为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p>

	<p>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八、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调查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p>
实施对象和范围	有关单位和个人
实施条件	审计实施对象为与审计事项有关问题涉及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政府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p>

	<p>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并在领导批示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专题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计划环节。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审计项目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告知书。	低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综合计划部门负责人、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实施环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或者组织实施不当,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未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导致审计结论不准确、不适当;审计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未进行审核确认;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	高		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
	终结环节。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复核、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未按规定程序审定、签发;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的建议,或者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未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应当给予处理、处罚但超出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		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
	监督执行和整改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未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或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低		审计组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九、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实施对象和范围	社会审计机构
实施条件	审计实施对象为社会审计机构
申请材料	无
办结时限	185日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无
责任事项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安排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的，应当在相关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一并列明，同时在相关项目审计工作方案中明确核查的内容和要求。</p> <p>2.核查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p> <p>3.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核查的； 2.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 3.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承办机构</p>	<p>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p>
<p>咨询及投诉电话</p>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p>备注</p>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2	<p>核查环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社会中介机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隐瞒核查中发现的问题。</p>	中	<p>(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p> <p>(2) 健全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制度建设，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p> <p>(3)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准确把握核查对象，改进核查方式，强化核查成果利用。</p>	<p>负有直接责任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长</p>
	<p>处理环节。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未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未按照规定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并有效监督整改落实。</p>	中		<p>审计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p>

二十、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实施依据	<p>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2.【规章】《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健全整改责任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2012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自2012年12月11日实施）审计整改是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的重要途径，是建设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2012年“审计整改年”活动的成功经验，站在科学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切实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促进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机关审计整改管理暂行办法》（桂审法〔2012〕236号）第二条：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机关依法审计所做出的审计决定、提出的审计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对其自身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或薄弱</p>

	<p>环节进行纠正和改进的过程和结果。</p> <p>第八条：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检查或者了解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p> <p>第九条：审计机关下达审计决定书后，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p> <p> 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p> <p>第十五条：审计机关每年年底应当在被审计单位报送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业务部门报送的审计整改情况的基础上，汇总行政审计整改综合报告，经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审计署报告审计整改结果。</p> <p> 审计整改的汇总工作，由审计机关办公室负责牵头，法规处等部门协助完成。</p>
<p>实施对象和范围</p>	<p>各级人民政府、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p>
<p>实施条件</p>	<p>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审计结果</p>
<p>申请材料</p>	<p>无</p>
<p>办结时限</p>	<p>70 日</p>
<p>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无</p>
<p>责任事项</p>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p> <p>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2.核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 （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p> <p> （二）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p> <p> （三）其他方式。</p> <p> 对于其他定期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p> <p> 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 审计机关指定的部门负责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p> <p>3.处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p>

	<p>审计机关对审计决定书中存在的重要错误事项，应当予以纠正。</p> <p>审计机关汇总审计整改报告，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承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相关业务处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	<p>咨询电话：0771-5800333</p> <p>投诉电话：0771-5800225</p>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2	核查环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整改不力行为不制止、不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隐瞒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准确把握核查对象，改进核查方式，强化核查成果利用。	负有直接责任的检查人员、检查组长
	处理环节。对审计结果的整改，未及时进行，力度不够，未按照审计报告整改。	中		检查人员、检查组长